

证券代码:600785

证券简称:新华百货

编号:2018-014

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股东增加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 临时提案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8年2月22日收到股东上海宝银创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上海兆赢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邮件方式向公司发来的“关于提请增加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

上述股东表示共同提请在2018年4月17日召开的新华百货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上增加以下临时提案。（提案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上海宝银及上海兆赢关于提请增加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

1、审议《关于股份公司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上海宝银创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上海兆赢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一致行动人提名【崔军】、【王敏】、【张舒超】、【邹小丽】、【王明峰】、【林利梅】、作为公司新一届（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议股东大会此次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新任董事。

2、审议《关于股份公司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上海宝银创赢投资

管理有限公司及上海兆赢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一致行动人提名【欧阳红武】、【傅豫园】、【刘惠】、作为公司新一届(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议股东大会此次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新任董事。

3、审议《关于股份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上海宝银创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上海兆赢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一致行动人提出如下提案:股东应充分享受到公司的经营成果,提议 2017 年度利润分配以 2017 年末股份公司总股本为基数,用 2017 年末股份公司未分配利润(1254306787.75 元)的 80%向全体股东进行现金红利分配,扣税前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44.5 元,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4.45 元。

对于上述股东提出的关于增加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提议,公司已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紧急会议进行审议并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股东增加临时提案的回复说明及复牌公告》2018-015 号)。

特此公告。

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2 月 23 日